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與提升教師之實務教學能力，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或「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據以促進學生職場就業力，特依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教師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但當年度辦理退休之教師，提起獎助申請時仍在職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與「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之事實。

第三條 教師獎助條件與獎助金額：

- 一、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者：
 - （一）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 （二）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 （四）佳 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 二、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者：
 - （一）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 （二）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 （四）佳 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同一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如有兩名以上者，每位教師之獎助金額，應依實際指導貢獻度，按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指導教師之獎助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原則於當年度「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與「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學生獲獎結果公告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獎助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 （一）獎助申請表。
 - （二）學生競賽獲獎頒發予指導教師之獎狀影本
 - （三）同一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有兩位以上者，應填寫指導教師貢獻說明書。

申請人應檢附前項第二款之資料，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經所屬系、中心與學院核准後，送交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彙整，並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實習中心審查小組議決。

第五條 本獎助金之核發，不得超過本校各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本獎助款之額度。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